

# 浙江工商大学章乃器学院 创业学院文件

浙商大章乃器 创业[2022] 1 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孵化基金资助大学生专利申请的 办法（试行）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原始创新和发明创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激发全校同学在学好基础知识的同时，积极投身科技实践，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和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孵化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21〕60号）的有关精神，现制订资助大学生申请专利和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办法。

### 一、适用人群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含全日制国际生，不含在职生）。

### 二、适用范围

以浙江工商大学在校生作为第一专利发明人申请的中国（国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以浙江工商大学在校生作为第一著作权人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人为浙江工商大学、在校生或在校生作为法人代表的企业。软件著作权人为在校生或在校生作为法人代表的企业。

### 三、资助标准及要求

#### 1. 资助标准

发明专利，资助包括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专利代理费，最高资助 4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包括申请费、专利代理费，最高资助 2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资助包括申请费、专利代理费，最高资助 1500 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包括登记费，代理费，最高资助 1200 元；

#### 2. 资助要求

资助分 2 期予以拨付。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申请收到受理通知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通知书，并有支付专利申请费凭证（发票）为准，资助总金额的 50%。凭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资助剩余 50%。

### 四、资助程序

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孵化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创业学院每年 5 月份、12 月份，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统一办理资助资金拨款。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由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孵化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学院

2022 年 1 月 6 日

抄送：校教育基金会

---

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综合管理科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